

# 关于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(第二期)

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辅导对象”或“新麦机械”)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)作为辅导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《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。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

### (一) 辅导人员

#### 1、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

本辅导期内,新麦机械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侯陆方、时光、何冰、何济舟、薛慧、钟昊君、崔烨,其中侯陆方为辅导小组组长。

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,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,其中侯陆方、何济舟、时光、薛慧、钟昊君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。本辅导期内,新麦机械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。

### (二) 辅导时间及方式

## 1、辅导时间

2025年11月19日，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；2025年11月25日，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。

目前，新麦机械股份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，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。

## 2、辅导方式

本辅导期内，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，主要包括尽职调查、组织自学、个别答疑、案例分析、专题讨论以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，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，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。

### （三）辅导的主要内容

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新麦机械进行了全面辅导，包括：

1、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，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；

2、督促公司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；

3、其他需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的事项。

### （四）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

本辅导期内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德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，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、法律方面辅导工作，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

工作，共同规范公司治理、完善公司内控制度。

本辅导期内，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，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。

## **二、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**

### **（一）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**

在本期辅导工作中，辅导机构主要就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，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信息披露、承诺履行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深入讲解；同时，协助公司梳理治理架构，完善公司相关议事规则，规范会议记录、表决文件等。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，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辅导工作，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法规的执行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，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**

目前，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，在法律法规认知和公司治理基础方面已有明显提升。本阶段，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协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全方位进行合规管理；持续巩固公司治理基础，协助公司实现内部控制制度衔接更顺畅，治理流程的执行更严格，引导公司相关人员强化责任意识，为后续发行上市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**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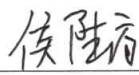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进行辅导总结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

内部控制情况、财务会计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辅导对象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与复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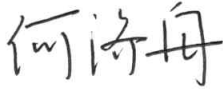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新麦机械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（第二期）》之辅导机构签章页)

本期辅导人员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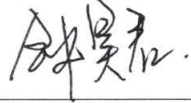
  
侯陆方


  
时光

  
何冰

  
何济舟

  
薛慧

  
钟昊君

  
崔焯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
2026 年 4 月 9 日

